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年報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0 |
| 董事會報告 | 14 |
| 企業管治報告 | 2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2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2 |
| 財務概要 | 8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 — 主席
林慧思女士 — 行政總裁
程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偉桃博士 — 主席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薪酬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 — 主席
黃偉桃博士
林慧思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煥瑤女士 — 主席
黃偉桃博士
侯思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麗虹女士 — 主席
黃偉桃博士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授權代表

張煥瑤女士
陳慶益先生

公司秘書

陳慶益先生 (執業會計師)

監察主任

張煥瑤女士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17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廣東豪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經雙方協定後終止)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網站

www.odella.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皮革服裝產品，並將產品銷售予位於美國、澳洲、馬來西亞、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知名客戶。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收入錄得約32%的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5,800,000港元。此乃由於客戶對全球時裝市場趨勢抱持更為保守的態度。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的稅後溢利約1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去年就籌備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400,000港元，其影響由毛利下降部分抵銷。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收入約5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1,900,000港元減少約32%。減少主要由於客戶作出保守市場預測，因此降低未來季節的訂單數量。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配件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由於訂單量下跌，本集團之總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5,4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5,100,000港元，減少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約為2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6,600,000港元減少約15,900,000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之毛利率約為37%，較二零一五財年的毛利率約45%下降約8%。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產量下降導致每單位產量費用上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本集團業務附帶的雜項收入（如利息收入及銷售廢料收入）。

二零一六財年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財年之營運資金盈餘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開支及營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已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400,000港元，降幅約為300,000港元，與收入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不包括下文單獨討論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4,400,000港元，增幅約為21%。

二零一六財年的行政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股份去年於創業板上市後產生的專業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利息金額並不重大，原因是並無大額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亦無高度倚賴貿易信貸融資。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約1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年並無有關開支。

稅項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位於中國佛山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六財年錄得之實際稅率較二零一五財年為低，乃由於僅於二零一五財年產生之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若干不可抵扣稅之開支。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100,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內經常性除稅後經營溢利約18,5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五財年因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4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季節性且本集團並無承擔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淨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及應收貿易款項較上一年度水平更低。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債務淨額，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而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00港元)提供擔保。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且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作出相關對沖(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財年，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風險管理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有效運營而言屬必要。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3，與過往年度一致。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並就不確定因素作出假設；參與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持續監控有關風險及評估有關估計的適當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重組（「重組」）準備上市，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以每股0.55港元配售價配售（「配售」）10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所得款項：

- (a) 約1,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營銷部門以增強其業務發展能力；
- (b) 約300,000港元用於透過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完善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c) 約3,4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 (d) 約1,2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採購能力；及
- (e) 約1,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根據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
業務目標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
實際業務進展

A. 增強業務發展能力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市場營銷人員之薪酬有關的成本

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營銷覆蓋

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安排更多對本集團香港及海外客戶的市務造訪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員工（負責組織培訓計劃及與來自我們客戶的質素控制團隊之間的會議）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增聘一名高素質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發展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增聘一名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發展中國市場及增聘一名員工以組織針對新員工及資歷較淺的員工的培訓項目。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辦與其客戶質素監控團隊的會面，以提升與客戶的溝通及了解其客戶的技術要求及標準，以發展業務。本集團已安排更多對中國、美國及澳洲客戶的市務造訪。本集團目前正在物色受歡迎的相關貿易展銷會，以提升其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續)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
業務目標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
實際業務進展

B. 改良生產設施

支付購買自動平壓機、具有特殊功能的縫紉機、
電腦皮樣裁切機及自動釘扣機的款項

本集團目前正在物色其他生產機器，以提高本集團生
產效率。

檢查現有生產設施的狀態及情況，以確定及制
定更替老舊設備及機器的時間表

C. 擴充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
的一至兩名設計與開發人員之薪酬相關的成
本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招聘一名有經驗的員工，以
研究及專門發展生產工藝及皮革服裝樣式。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財年亦已開發及創製更多樣品以向現有及
潛在客戶展示。為更新皮革處理工藝及技能，本集團
定期造訪其供應商工廠。

繼續開發及創製更多樣品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
展示

計劃開發載有各種皮革、配飾、時裝樣板、時
裝設計圖片及其他有關皮革服裝的歷史資料
等全面及最新數據及資訊之數據庫

研究及尋找皮革服裝方面的新技術及工藝

研究新技術、組織培訓及造訪布料廠商，以提
升生產兼用布料和紡織品的皮革服裝的工藝
及技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續)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
業務目標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
實際業務進展

D. 擴充採購能力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兩至四名採購人員／代理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安排對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造訪，讓其員工了解最新的皮革處理技術，以令其員工可學習利用最新皮革技術處理皮革的適當技能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招聘的皮革服裝專家之薪酬以及組織關於不同皮革處理之效果及處理不同類型皮革的技術的培訓(以提高我們的員工對不同類型皮革的認識)的開支相關的成本

本集團增聘一名採購員工及一名皮革服裝專家，以擴充本集團的採購能力。本集團為現有員工組織有關不同皮革處理方法效果及有關處理不同種類皮革的工藝的額外培訓，以增加員工對不同種類皮革的了解。本集團已對其主要供應商進行造訪，以獲得有關最新皮革處理科技的資訊。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許可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活期存款。本集團將持續嚴密檢討及評估業務計劃，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或所得款項中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重組外，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財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專門以原設備生產為客戶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皮革服飾。其主要客戶大部分為中高端價格的皮革服飾時裝品牌。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國際時尚品牌客戶的訂貨量大幅下降。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疲弱及全球經濟動蕩導致本集團客戶對前向預測的信心削弱。

然而，本集團從未停止努力發展市場。其已透過更多地拜訪其客戶以及投資開發產前樣品及生產工藝以增強其營銷活動。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成功獲得四名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亦錄得行政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經營溢利較去年扣除上市開支前之經營溢利大幅下降。

目前，本集團發現客戶對市場趨勢的信心依然疲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營銷力度及技術研發的投資以及產品質素監控以確保將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標準。本集團相信，其將於市場恢復後繼續獲得其客戶支持並獲得更多訂單。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該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0名(二零一五年：158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勞動力的自然損失所致。然而，二零一六財年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增加約600,000港元，抵銷僱員人數減少，因為本集團高薪聘請多名有經驗員工。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意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控制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52歲，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其時獲委任為柏麗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彼獲委任為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佛山盛麗」)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及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Odella BVI」)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彼於本集團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設定目標及監督融資及秘書職能。

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澳洲悉尼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亦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以張煥瑤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擁有人身份擔任執業會計師。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近四年(即由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

張女士乃Quality Century Limited(「QCL」)(一名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QC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張女士與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慧思女士乃親屬，即張女士之丈夫為林女士之堂兄。

林慧思女士，44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環節，同時監督及指導日常經營。

林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獲得數學學士榮譽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一九九六年八月，彼分別取得安大略省管理會計協會認可管理會計師資格以及獲授美國伊利諾伊州之執業會計師證書。彼其後在一家服裝製造及貿易商作為業務員開始其事業。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柏麗及佛山盛麗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及Odella BVI之董事。彼於高端皮革服裝行業營銷及管理環節方面積累了近十七年的經驗。

林女士乃Design Vanguard Limited(「DVL」)(一名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DV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75%。林女士為張煥瑤女士丈夫之堂妹，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偉文先生，53歲，乃一名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環節。

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專業文憑。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他曾就職於香港一間美國奢侈品牌服裝貿易及出口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彼加入柏麗當時的一間關連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奢侈皮革服裝貿易業務)，亦自其時起開始進入高端皮革服裝行業。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柏麗之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佛山盛麗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及Odella BVI之董事。程先生於奢侈高端皮革服裝貿易及製造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的工作經驗。

程先生乃Olson Global Limited(「OGL」)(一名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OG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48歲，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柏麗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Odella BVI之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

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吳女士於香港、中國及北美地區的专业會計服務、內部控制審查、企業融資及併購已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彼目前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於此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後進入私企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商業信息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一步取得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黃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融資、融資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博士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供職，積累了扎實的會計經驗。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曾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彼亦擔任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甲等榮譽學士學位（專業為專業會計學）。就專業資格而言，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認證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在香港曾任職於數間擁有中資背景的著名投資銀行，積累了豐富的企業財務諮詢經驗。侯先生目前為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管，主要負責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2，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古典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英國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歐盟委員會組辦的「第十五期日本主管人員培訓計劃(ETP15)」課程。

Thacke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On-Line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代碼：ONL)之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ADVFN.com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代碼：AFN)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Pentland Brands plc(一間主要從事運動、戶外及時裝行業的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之品牌管理及零售之公司)之高級顧問。Thacker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亦擔任Berghaus Japan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品牌管理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董事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款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花碧海女士，57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的市場營銷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離職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重返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營銷計劃、產品設計與開發、維持客戶關係，及編製客戶報告。

花女士於一九八零年五月完成香港製衣業訓練局的質素控制訓練課程，並於一九八四年九月獲得香港時裝設計學院頒發的紙樣排唛放碼課程證書。花女士擁有約24年的服裝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花女士曾於多間公司擔任業務員，積累了服裝業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吳麗榮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質素保證及工廠營運經理，負責質素控制及透過制定、實施、管理及評估各種流程監督佛山盛麗的營運，以提高生產的效益及效率以及質素控制。

吳先生於本地服裝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並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一間本地的時裝公司擔任質素保證經理逾18年，且於服裝質素保證及工廠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海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的採購部門，為本集團的採購經理，負責戰略採購管理及與供應商合作制定高效的採購解決方案。彼亦負責物色及評估供應商，監督訂單下達程序及與供應商的協商。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完成中等教育。彼於物料採購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口貿易等業務)之附屬公司)業務部門任職九年。

何鳳儀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行政及信貸管理經理。彼負責信貸管理、行政及庫務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英國朴茨茅斯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何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員，並已於皮革服裝生產業擁有約28年經驗。

陳慶益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就專業資格而言，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陳先生亦於張煥瑤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本地會計師行，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煥瑤女士獨資擁有)的核證服務部門任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4頁至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3,56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了解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其業務整體發展的重要性。於年內，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54.5%，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55.0%，其中從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3.2%。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年內之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主席
林慧思女士—行政總裁
程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栢博士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侯思明先生、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及程偉文先生作為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等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29。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並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屆滿、失效、獲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公平回顧、其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前景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財務概要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章節。

薪酬政策及與僱員之間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及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附註 | 股份數目 |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附註1) |
| 張煥瑤女士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 | 204,000,000 | 51.00% |
| 林慧思女士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 | 51,000,000 | 12.75% |
| 程偉文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4 | 45,000,000 | 11.25% |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Q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20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0%。QCL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
3. DV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75%。DVL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
4. OG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4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25%。OGL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附註 | 股份數目 | 佔總股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附註1) |
| 林鴻恩先生 | 配偶權益 | 2 | 204,000,000 | 51.00% |
| QCL | 實益擁有人 | 2 | 204,000,000 | 51.00% |
| 李本先生 | 配偶權益 | 3 | 51,000,000 | 12.75% |
| DVL | 實益擁有人 | 3 | 51,000,000 | 12.75% |
| OGL | 實益擁有人 | 4 | 45,000,000 | 11.25% |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QCL持有20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0%。QCL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林鴻恩先生為張煥瑤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鴻恩先生被視為於QC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VL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75%。DVL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李本先生為林慧思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本先生被視為於DV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GL持有4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1.25%。OGL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黃偉桃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按時遞交貿易報關單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首兩個年度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呈報其有關遵守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按時遞交貿易報關單規定的情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遞交之所有貿易報關單均於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之14天期限內遞交。有關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遵例情況，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為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鎧盛及本公司已共同商定同意終止上述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之委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於上市日期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協議，大有融資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鎧盛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有關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辭任日期）之上市之獨立性。

鎧盛、大有融資或彼等任何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或可能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可透過降低其業務對環境影響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且承諾定期檢討、實施及監督其不時的環保政策及措施，以有效運營及對環保負責。本集團希望透過持續檢討環境管理慣例及措施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對於環境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已檢討其環保政策，且並無產生任何有關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重大成本。

遵守法律法規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為公眾人士所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委任為首任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有關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煥瑤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條主要信念：

-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本集團認識到需要採納不斷改善其自身發展的常規，以確保管理層具備資格。

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期確保本集團管理層之操守及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之領導、進行有效之內部監控、保持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本集團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黃偉桃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該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集團已進一步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相信，通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本集團能使所有股東價值最大化。下文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姓名如下。確認彼等之職位及職能之經更新董事名單不時刊發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主席
林慧思女士—行政總裁
程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董事的姓名、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勝任，務求有效地及有效率地履行彼等之職務。董事會具有多元化之業務專長，向管理層就策略性發展提供意見，且董事會在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規定方面維持高標準，以及採取適當制衡措施以維護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委任及重選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委任董事的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增聘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任何新委任之董事均將獲得一份入職指引，當中載有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相關條例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詳情。各董事知悉，在接納委任為董事前，彼必須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之時間及精力。

董事會會議

本集團採納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即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會議(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在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期間，董事商討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審閱財務業績，以及商討決定其他重大事宜。當董事會須對某一特定事宜作決定時，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

一般通告會於舉行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至於所有其他會議，則會於會議舉行前發出合理的時間通知。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日收到送呈會議之議程及隨附文件，所有董事將有機會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規則及守則條文得到遵循，所有董事均能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此外，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本公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各會議議程。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於會議期間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保存，包括於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定，以及提出之問題及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需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先後發送至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情況 |
|------------------------|------|
| 執行董事 | |
| 張煥瑤女士 | 7/7 |
| 林慧思女士 | 7/7 |
| 程偉文先生 | 7/7 |
| 非執行董事 | |
| 吳麗虹女士 | 7/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黃偉桃博士 | 7/7 |
| 侯思明先生 | 7/7 |
|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 7/7 |

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委員會於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討論與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有關之事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各自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各會議召開前收到送呈以供考慮之通告、議程及文件。

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之內部未審核財務資料，以令彼等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為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將充分的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本公司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業務簡報以及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其他事宜之培訓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通過出席研討會及會議、內部簡報及／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專題及／或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專題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型 |
|------------------------|---------|
| 執行董事 | |
| 張煥瑤女士 | A, B, C |
| 林慧思女士 | A, B, C |
| 程偉文先生 | A, B, C |
| 非執行董事 | |
| 吳麗虹女士 | A, C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黃偉桃博士 | A, C |
| 侯思明先生 | A, C |
|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 A, C |

A: 參與外部研討會或會議

B: 參與內部簡報

C: 研習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其他培訓記錄

為掌握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之必需及最新知識，各執行董事已承諾於上市後每年至少參加(i)18小時與證券相關、企業管治及公司法合規相關之培訓及(ii)4小時有關業務營運事宜之培訓(例如遞交貿易報關單及相關遞交系統之操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已遵守上述承諾，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以及業務營運事宜之培訓。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管理層或董事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處理若干重大事宜(主要有關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管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權利。董事會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以推進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成功運作。亦載有有關董事委員會的具體職務，以確保董事會的高效運作。

董事會的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透過內部溝通渠道轉達至管理層。

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承擔

董事須及時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身份。該等資料於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可能承擔之風險。該保險範圍須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獲取。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乃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為配合良好及公平之慣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偉桃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林慧思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審閱彼等薪酬待遇、透過參考企業目的及目標批准管理層之建議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各自的責任、個別表現及當時市況對董事薪酬進行檢討。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
| 侯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 1/1 |
| 黃偉桃博士 | 1/1 |
| 林慧思女士 | 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及侯思明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提名政策、就提名、董事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程度乃經考慮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參考一系列多元化衡量角度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年齡、性別、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限。所有執行董事具備豐富及廣泛的管理及財務經驗以及廣博的行業經驗。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專業經驗，亦於企業諮詢及管理、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組成可維持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與有效領導之間的適度平衡。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集團政策執行甄選程序，參考上述方面甄選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建議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 (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以及檢討董事提名相關事項之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各自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
| 張煥瑤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 1/1 |
| 黃偉桃博士 | 1/1 |
| 侯思明先生 | 1/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經審核業績聯同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審核委員會贊同本集團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
| 黃偉桃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 4/4 |
| 侯思明先生 | 4/4 |
|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 4/4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吳麗虹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監管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及程序，並監督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
| 吳麗虹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1/1 |
| 黃偉桃博士 | 1/1 |
| 侯思明先生 | 1/1 |
|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 1/1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張煥瑤女士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之有效營運，而林慧思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為了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彼等的職責乃清晰界定及分開。

張煥瑤女士及林慧思女士乃親屬，即張女士的丈夫為林女士之堂兄。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並無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擔任其公司秘書。

監察主任

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有關張女士之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及首位獲委任外聘核數師為國衛(本公司之現任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國衛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續)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包括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 服務 |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56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高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制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的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就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效能進行自行評估。此外，董事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效能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力透過定期審閱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及足夠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監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考慮本集團活動及營運之規模後，審核委員會已採納風險為本法以確定審閱範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審閱結果，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領域獲合理及充分執行。

章程文件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與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及採用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為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回應彼等之提問(如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程偉文先生、吳麗虹女士、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出席會議會見股東。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提請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垂注，方式為透過：傳真至(852) 2341 0331、電郵至info@odella.com或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2號華寶中心1701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適合成員均會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及時作出響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及建立一系列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通訊渠道。本公司亦透過其定期之報告及公告與公眾(包括潛在投資者)溝通。本公司著力確保準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公眾及投資者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於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交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有於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本公司彌償。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人選參選董事，其應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日期間，遞交(i)經股東(其有意作出有關參選)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擬出任董事之人士的資料)；及(ii)經擬參選之人士正式簽署的書面同意通知表明其願意當選及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與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倘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應將其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以書面通知方式提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2號華寶中心1701室。

於申請所載之該股東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於確認有關詳情屬適當後，要求董事會將建議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給予全體股東以供考慮該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視乎建議性質而各有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通過，則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c)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

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之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頁至85頁的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6 | 55,847 | 81,947 |
| 銷售成本 | | (35,130) | (45,357) |
| 毛利 | | 20,717 | 36,590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7 | 289 | 15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379) | (2,676) |
| 行政開支 | | (14,439) | (11,875) |
| 財務成本 | 8 | — | (12) |
| 上市開支 | | — | (18,422) |
| 除稅前溢利 | 9 | 4,188 | 3,759 |
| 稅項 | 10 | (361) | (3,64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3,827 | 11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92 | 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2 |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19 | 12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3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0.96 | 0.03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498 | 30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498 | 30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6,202 | 2,243 |
| 應收貿易款項 | 17 | 9,476 | 26,84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1,571 | 2,7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48,988 | 36,38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 3,031 | 3,34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69,268 | 71,60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0 | 1,496 | 1,328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 21 | 5,179 | 7,901 |
| 應付稅項 | | 1,197 | 4,72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872 | 13,94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1,396 | 57,65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61,894 | 57,95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5 | 22 | 6 |
| 資產淨值 | | 61,872 | 57,9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2 | 4,000 | 4,000 |
| 儲備 | | 57,872 | 53,953 |
| 權益總額 | | 61,872 | 57,953 |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煥瑤
董事

林慧思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儲備 | 匯兌 | | | 保留盈利 | 儲備 小計 | 總計 |
| | | | | 波動儲備 | 其他儲備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附註i) | (附註ii) | (附註iii)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200 | — | 48 | 179 | — | 16,923 | 17,150 | 17,350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16 | 116 | 116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 | — | — | 5 | 5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 | — | 116 | 121 | 121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160 | — | — | (160) |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3,200) | (3,200) | (3,200) | |
| 股份交換之影響 (附註iv) | (200) | — | — | — | 200 | — | 200 | — | |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iv) | 100 | — | — | — | (100) | — | (100)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v) | 2,900 | (2,900) | — | — | — | — | (2,900) | — | |
| 配售新股份(附註vi) | 1,000 | 54,000 | — | — | — | — | 54,000 | 55,000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11,318) | — | — | — | — | (11,318) | (11,318)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4,000 | 39,782 | 208 | 184 | 100 | 13,679 | 53,953 | 57,953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3,827 | 3,827 | 3,827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92 | — | — | 92 | 92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2 | — | 3,827 | 3,919 | 3,919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4,000 | 39,782 | 208 | 276 | 100 | 17,506 | 57,872 | 61,87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須維持在資本之最低25%。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定義見下文)面值間之差額。

(iv) 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股本指當時之控股公司柏麗發展有限公司(「柏麗」)之股本，為數200,000港元。

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以下企業重組(「重組」)。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Quality Century Limited(「QCL」)，及999,999股股份進一步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予QCL、Design Vanguard Limited(「DVL」)及Olson Global Limited(「OGL」)，該等公司由柏麗當時之股東各自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Odella BVI」)(作為買方)向柏麗當時之股東(作為賣方)收購柏麗之全部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QCL、DVL及OGL(由賣方指定)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自此，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唯一股東，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續)

(v)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根據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增設之股份溢價賬內為數2,9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化發行」)。

(vi)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每股0.5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4,188 | 3,759 |
| 經以下各項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7 | (226) | (127) |
| 利息開支 | 8 | — | 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14 | 125 | 1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9 | 11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 | 89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
| 存貨(增加)／減少 | | (3,997) | 5,995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17,231 | (17,05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1,168 | (2,348)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200 | (482)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 | (2,475) | 1,998 |
|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 | | |
| 已收利息 | | 226 | 127 |
| 已付所得稅淨額 | | (3,855) | (2,903)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 | |
| | | 12,685 | (10,890)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 | (336) | (151)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 |
| | | (336) | (151)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317 | (3,348) |
| 新造銀行借貸 | | — | 3,389 |
| 償還銀行借貸 | | — | (3,389) |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 — | (4,824) |
| 已付柏麗當時股東之股息 | | — | (3,20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55,000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 (11,318) |
| 已付利息 | | — | (12)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
| | | 317 | 32,29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2,666 | 21,257 |
|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 (66) | (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388 | 15,13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988 | 36,38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988 | 36,388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愛特麗皮革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2號華寶中心1701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QCL，QC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

重組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先前由柏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展。柏麗當時分別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擁有68%、17%及15%。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方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QCL(一間由張煥瑤女士獨資擁有之公司)，且本公司進一步以未繳股款形式向QCL、DVL(一間由林慧思女士獨資擁有之公司)及OGL(一間由程偉文先生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Odella BVI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Odella BVI(作為買方)向柏麗當時之股東(作為賣方)收購柏麗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QCL、DVL及OGL(由賣方指定)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後，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惟一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於緊接上述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QCL、DVL及OGL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仍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管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乃透過柏麗（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開展。緊接重組前，柏麗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直接擁有。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本集團主營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及其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或於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亦於參考新公司條例後予以修訂，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予修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亦已按照新規定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以往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原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已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不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概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年內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修訂)。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該等宣告名稱、主要性質及生效日期載列如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和測量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為符合要求，實體須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以必要者為限)，包括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匯率變動之影響、公平值變動及其他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此外，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倘金融資產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之變動(如融資活動產生之對沖負債之資產)。

該等修訂列明達到新披露規定之一個方式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最後，該等修訂亦列明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分開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就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及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收益或虧損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就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於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為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
- 已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之保留投資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亦於該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對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對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之會計要求，並為租賃之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之確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之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能獲若干豁免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由於本集團有眾多租賃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影響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確認。雖然這些資產及負債不需於現時確認，但一些相關之承擔資料將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對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計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所有公告首次生效時，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會計政策悉數採納該等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及所採納之計量基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附屬公司

4.1.1 綜合賬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涵蓋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說明，收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附屬公司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計算。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附屬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合併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所有重大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附屬公司(續)

4.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

當本集團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a)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b) 對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c)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b)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c)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d)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4.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性決定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管理層」)，其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3 外幣換算

4.3.1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被重新計量)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4.3.2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外幣換算(續)

4.3.2 集團公司(續)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不合理地接近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相應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 | |
|-------------|-----------------|
| 機器及設備 | 10%–20%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0%–50% |
| 汽車 | 10%–30% |
| 租賃物業裝修 | 5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計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測試減值。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撥回之減值。

4.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

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4.6.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根據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實質上已轉讓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則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4.6.1 金融資產(續)

(c)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時；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已承擔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實質上已轉讓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實質上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實質上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為限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該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倘僅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4.6.2 金融負債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分類視乎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的定義作出。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貸款及借貸為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計入流動負債，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退還已收貿易按金。

(b)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進行之攤銷過程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c)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按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d)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銷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價值轉變風險較低，具有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限)，並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不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1 當期及遞延稅項

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4.11.1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當期及遞延稅項(續)

4.11.2 遞延稅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而言，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作別論。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4.11.3 抵銷

當有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之同一徵稅機關所徵收所得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2 僱員福利

4.12.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內地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機關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離職後福利責任。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4.1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就授出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中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採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量。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1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供應貨品在扣除退貨撥備後的應收款項。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項業務的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4.14.1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通常指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能合理確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4.14.2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15 租賃

倘租賃條款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開支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優惠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股息分派

向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擁有人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17 關聯方

某方倘符合下列情況，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連人士交易指報告實體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要價與否。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且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來估計其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可變現淨值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存貨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d)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遞延稅項負債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預期適用所得稅稅率基於已頒佈稅務法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而釐定。倘最終所得稅稅率與原始預期不同，管理層將對預期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皮革產品發票淨值總額(經扣除退貨撥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管理層。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10,012 | 22,319 |
| 客戶B | 6,521 | * |

* 相關收入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地域位置資料。客戶地域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地點為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以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澳洲 | 20,909 | 13,328 |
| 美國 | 20,340 | 33,441 |
| 馬來西亞 | 6,429 | 5,187 |
| 香港 | 6,032 | 14,053 |
| 日本 | 932 | 3,560 |
| 南非 | 708 | 1,648 |
| 中國 | 150 | 7,663 |
| 荷蘭 | — | 1,150 |
| 其他(附註) | 347 | 1,917 |
| | 55,847 | 81,947 |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加拿大、法國、英國、意大利、印尼、韓國、新加坡、新西蘭及巴西。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206 | 63 |
| 中國 | 292 | 240 |
| | 498 | 3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226 | 127 |
| 銷售廢料 | 63 | 10 |
| 雜項收入 | — | 17 |
| | 289 | 154 |

8.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以下項目的利息： | | |
| 銀行借貸 | — | 12 |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560 | 5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5 | 13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27,916 | 38,426 |
| 匯兌虧損，淨額 | 49 | 9 |
|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 1,451 | 1,153 |
| 上市開支 | — | 18,422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 薪金及花紅 | 13,857 | 13,096 |
| — 退休計劃供款 | 1,484 | 1,602 |
| | 15,341 | 14,6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1 | —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89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分別約53,000港元及43,000港元，員工成本分別約6,176,000港元及6,0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五年：25%)。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當期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 | 808 | 3,44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7 | 211 |
| | 835 | 3,65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香港利得稅 | (490) | (22) |
| 遞延稅項(附註15) | 16 | 10 |
| 年內所得稅支出 | 361 | 3,643 |

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與載列於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4,188 | 3,759 |
|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664 | 675 |
|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226 | 2,999 |
| 毋須課稅收入 | (55) | (1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0) | (22) |
| 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16 | 10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361 | 3,6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

董事於各有關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作為董事及／或附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煥瑤女士 | — | 500 | 18 | 518 |
| 林慧思女士 | — | 679 | 18 | 697 |
| 程偉文先生 | — | 679 | 18 | 69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吳麗虹女士 | — | 130 | 6 | 13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偉桃博士 | 120 | — | — | 120 |
| 侯思明先生 | 120 | — | — | 120 |
| Philip David Thacker 先生 | 120 | — | — | 120 |
| | 360 | 1,988 | 60 | 2,4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煥瑤女士(附註i) | — | 500 | 18 | 518 |
| 林慧思女士(附註i、ii) | — | 679 | 18 | 697 |
| 程偉文先生(附註i) | — | 679 | 18 | 69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吳麗虹女士(附註iii) | — | 125 | 6 | 13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偉桃博士(附註iv) | 50 | — | — | 50 |
| 侯思明先生(附註iv) | 50 | — | — | 50 |
|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附註iv) | 50 | — | — | 50 |
| | 150 | 1,983 | 60 | 2,193 |

附註：

- (i) 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 林慧思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於有關年度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吳麗虹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 (iv) 黃偉桃博士、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842 | 895 |
| 退休計劃供款 | 36 | 35 |
| | 878 | 930 |

有關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 |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2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 |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5 | 5 |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重組完成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柏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3,2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現金方式全數派付。有關年度宣派之股息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柏麗派付予柏麗當時股東之股息每股柏麗股份零(二零一五年：16港元) | — | 3,200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000港元)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338,356,164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概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汽車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241 | 948 | 396 | 308 | 1,893 |
| 添置 | — | 59 | 92 | — | 151 |
| 匯兌調整 | — | (2) | — | — | (2)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241 | 1,005 | 488 | 308 | 2,042 |
| 添置 | 93 | 203 | 40 | — | 336 |
| 出售 | (109) | — | — | — | (109) |
| 匯兌調整 | (9) | (16) | (20) | — | (45)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216 | 1,192 | 508 | 308 | 2,224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190 | 888 | 246 | 286 | 1,610 |
| 年內扣除 | 36 | 36 | 43 | 15 | 130 |
| 匯兌調整 | — | (1) | — | — | (1)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226 | 923 | 289 | 301 | 1,739 |
| 年內扣除 | 9 | 56 | 53 | 7 | 125 |
| 出售 | (98) | — | — | — | (98) |
| 匯兌調整 | (8) | (15) | (17) | — | (4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29 | 964 | 325 | 308 | 1,726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87 | 228 | 183 | — | 498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5 | 82 | 199 | 7 | 3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於有關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主要組成及其變動。

| | 減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22 | (18) | 4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0) | (10) | — | (10)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12 | (18) | (6)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0) | 9 | (25) | (16)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21 | (43) | (22) |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

16.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4,143 | 1,609 |
| 在製品 | 664 | 403 |
| 製成品 | 1,395 | 231 |
| | 6,202 | 2,2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9,476 | 26,848 |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及交付前預付的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主要按介乎10至45天(二零一五年：10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30天以內 | 8,437 | 17,890 |
| 31至60天 | 543 | 884 |
| 61至90天 | 141 | 124 |
| 超過90天 | 355 | 7,950 |
| | 9,476 | 26,848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30天以內 | 1,695 | 1,836 |
| 31至60天 | 59 | 740 |
| 61至90天 | 141 | 1,158 |
| 超過90天 | 355 | 885 |
| | 2,250 | 4,61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被視為不可收回。有關金額已撇銷並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按金 | 630 | 2,376 |
| 預付款項 | 386 | 389 |
| 其他應收款項 | 555 | 13 |
| | 1,571 | 2,77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第三方。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2,019 | 39,736 |
| 減：用於取得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 (3,031) | (3,3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988 | 36,3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美元(「美元」) | 20,683 | 3,582 |
| 港元 | 27,563 | 30,871 |
| 人民幣(「人民幣」) | 706 | 1,888 |
| 澳元 | 35 | 46 |
| 歐元 | 1 | 1 |
| | 48,988 | 36,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3,000港元)，存放於中國並受外匯管制規限。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35%(二零一五年：0.35%)計息。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

20. 應付貿易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96 | 1,328 |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30天以內 | 94 | 672 |
| 31至60天 | 1,202 | 308 |
| 61至90天 | 21 | 105 |
| 超過90天 | 179 | 243 |
| | 1,496 | 1,3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計費用 | 3,548 | 4,415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2 | 126 |
| 已收貿易按金 | 1,519 | 3,360 |
| | 5,179 | 7,901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收貿易按金為可退還按金約1,7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此類可退還按金。所有已收貿易按金為不計利息。

22. 股本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如下：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 | 100,000 | 1,000 |
| 增設法定股本（附註ii） | 3,900,000 | 39,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
|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4,000,000 | 4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 (續)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i) | 1,000 | — |
| 根據重組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iii) | 9,000 | 90 |
| 列為繳足之未繳股款股份 (附註iii) | — | 10 |
| 資本化發行 (附註iv) | 290,000 | 2,900 |
|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v) | 100,000 | 1,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400,000 | 4,00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之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該股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QCL，及999,999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予由柏麗當時之股東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QCL、DVL及OGL。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從1,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della BVI (作為買方) 向柏麗當時之股東 (作為賣方) 收購柏麗之全部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發行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QCL、DVL及OGL (由賣方指定) 發行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完成後，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唯一股東，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產生之進賬額2,9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5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財務風險管理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62,680 | 68,973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5,156 | 7,667 |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可退還已收貿易按金。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由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導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波動的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定美元與港元之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美元排除於下文分析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合理升值／貶值5%，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會改變，主要由於有關外幣換算為港元所引致的外匯收益／虧損。

變動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 |
| —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 (30) | (36) |
|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 30 | 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由於預計該等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聲譽良好、規模較大的銀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信用證及交貨前預付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以信貸期方式結算。本集團僅會向經選定具有長期合作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支付予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對手方。本集團對其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實施政策確保及時收回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其他金融資產。所計入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管理。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有充足現金應付經營所需及不違反有關其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契諾。管理層通常會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從情況及是否符合內部比率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乃為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96 | 1,496 | 1,496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 3,660 | 3,660 | 3,660 |
| | 5,156 | 5,156 | 5,156 |
| | | | |
|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28 | 1,328 | 1,328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 6,339 | 6,339 | 6,339 |
| | 7,667 | 7,667 | 7,667 |

24.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利用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獲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中的價格或費率而釐定。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是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返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並不受限於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966 | 1,26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65 | 1,539 |
| | 1,731 | 2,807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一至五年的租期進行磋商。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後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執行一項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賞及獎勵。其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顧問或諮詢人、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員或實體以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該上限之更新須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獨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該等人士已發行及於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基於各授出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股份。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將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自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內終止，並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屆滿、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重組及配售中採取的行動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董事於有關年度的薪酬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348 | 2,133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0 | 60 |

3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 | 1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90 | 5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7,575 | 48,3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 2 |
| 流動資產總值 | 47,667 | 48,398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 | 100 | 100 |
| 流動資產淨值 | 47,567 | 48,29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47,568 | 48,299 |
| 資產淨值 | 47,568 | 48,299 |
| 權益 | | |
| 股本 | 4,000 | 4,000 |
| 儲備 | 43,568 | 44,299 |
| 權益總額 | 47,568 | 48,299 |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煥瑤
董事

林慧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根據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22(iii)) | — | 19,570 | — | 19,57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 (2,900) | — | — | (2,900) |
| 配售股份 | 54,000 | — | — | 54,000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318) | — | — | (11,318) |
| 期間虧損 | — | — | (15,053) | (15,053)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39,782 | 19,570 | (15,053) | 44,299 |
| 年度虧損 | — | — | (731) | (731)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39,782 | 19,570 | (15,784) | 43,568 |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柏麗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附註b) | 註冊成立/ 經營所在地點 | 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附註a) | 主營業務 |
|-------------------|-----------------|-----------------------|-----------------------------------|---------------------------------------|
| Odella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普通股本) | 100 | 投資控股 |
| 柏麗 | 香港 | 200,000港元 (普通股本) | 100 | 皮革產品的銷售、 營銷及開發 |
| 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 有限公司 | 中國 | 1,5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 生產各類皮革產品、 內貿及外貿(須獲得 相關審批的受限制項目) |

附註：

(a) 除Odella BV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b) 除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3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其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收入 | 55,847 | 81,947 | 80,586 | 53,607 |
| 本年度純利(不計上市開支) | 3,827 | 18,538 | 12,896 | 7,128 |
| 上市開支 | — | (18,422)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 | 3,827 | 116 | 12,896 | 7,128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69,766 | 71,908 | 33,893 | 27,911 |
| 負債總額 | (7,894) | (13,955) | (16,543) | (23,465) |
| 權益總額 | 61,872 | 57,953 | 17,350 | 4,446 |